

預 审 学

(试 用 教 材)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编

一九八二年六月

預 审 学

(试 用 教 材)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编

一九八二年六月

说 明

这本《预审学》（试用教材）是应我院本科刑侦、法律专业教学之需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学习了公安部预审局和一些公安校的预审业务教材，并得到了四川、云南、贵州省、市公安预审部门，公安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表示感谢。

本教材由张宜伯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阎培、黄国琼、艾正太三同志。由阎培、张宜伯统一修改定稿。陈永修同志在文字上作了加工。参加工作的还有夏蓓蕾、苟娟如同志。

由于我们理论、业务水平不高，资料不足，更缺乏实践经验，在教材的体系和内容上尚不够完善，错误亦在所难免，有待今后在教学中不断补充修改。

此系内部教材，请注意保存。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198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预审学研究的对象和指导思想·····	(1)
第二章 不同社会制度预审的特点·····	(6)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鞠狱的 方式和国外资本主义社会预审 制度的特点·····	(6)
第二节 我国人民民主政权预审制度的特 点·····	(8)
第三章 预审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12)
第一节 预审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 节·····	(12)
第二节 预审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	(14)
第三节 预审的任务·····	(16)
第四章 预审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预审的方针·····	(21)
第二节 预审的基本原则·····	(30)
第三节 预审人员·····	(35)
第五章 预审程序的提起·····	(39)
第一节 逮捕·····	(39)
第二节 拘留·····	(44)
第三节 羁押·····	(47)
第六章 预审与证据·····	(50)
第一节 证据在预审中的作用·····	(50)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52)
第三节	六种证据的特点·····	(54)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	(59)
第五节	证据的判别·····	(63)
第七章	预审阶段被告人的心理·····	(67)
第一节	预审阶段被告人的基本心理规律·····	(68)
第二节	预审各环节中被告人的一般心理·····	(72)
第三节	不同被告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征·····	(76)
第八章	讯问被告人·····	(82)
第一节	讯问前的准备·····	(83)
第二节	初审和续审·····	(86)
第三节	常用的两种讯问方式·····	(88)
第四节	讯问被告人的基本方法和策略·····	(89)
第五节	被告人在讯问中的诉讼权利·····	(98)
第九章	对几类案件的审讯·····	(100)
第一节	对反革命案件的审讯·····	(100)
第二节	对凶杀案件的审讯·····	(103)
第三节	对盗窃案件的审讯·····	(106)
第四节	对抢劫案件的审讯·····	(110)
第五节	对强奸案件的审讯·····	(113)
第十章	认定犯罪和确定罪名·····	(116)
第一节	正确认定犯罪·····	(116)
第二节	准确确定罪名·····	(122)
第十一章	预审终结·····	(134)
第一节	结束预审的条件·····	(134)
第二节	扣押物品的处理·····	(136)

第十二章 预审文书·····	(139)
第一节 预审文书的特点、作用及种类·····	(139)
第二节 几种预审文书的制作·····	(142)
第三节 整理案卷·····	(148)

第一章 预审学研究的对象和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在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积累了极其丰富的预审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就制定了有关预审的单行法规。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了预审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把预审规定为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写进了法律。按照《刑事诉讼法》修订的《预审工作规则》，对预审的职责范围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使之成为我国人民公安机关办理案件中，与侦察分工负责、紧密衔接的一个专门阶段。

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颁布与施行，是准确、及时查明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全部事实真象的有力保证。同时要求预审部门，在其全部活动中，严格地遵守法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

为了总结我国预审实践经验，逐步达到理论化、系统化，既符合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又能提高预审人员业务素质和斗争艺术，适应新形势下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充分发挥预审的效能，认真开展预审学的研究，非常必要。

一、预审学研究的对象

预审学是研究公安机关关于预审基本理论的科学。是研

究依法查明已批准逮捕或拘留刑事被告人后，直至预审终结的案件全部事实真象的专门学科。

在我国，预审学是一门新型的学科。在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虽然有了预审制度，进行了一些有关预审规律的探索和总结。但是开展系统地研究，主要是在建国以后。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时间更不长。为了使预审制度更符合我国国情，更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的特点。因此，预审学研究的具体内容是：准确揭示预审制度的特点；科学回答预审在刑事诉讼和公安机关办案中的地位、作用；正确阐明预审的方针和基本原则；深入探索预审阶段被告人的心理和反审讯的伎俩；研究总结建国以来，在预审办案实践中，遵循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收集、判别、运用证据，讯问被告人，以及预审提起和终结的基本经验和规律。从而提高预审人员的斗争本领，保证办案质量，准确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研究预审学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研究预审学的根本指导思想。它的基本原理、原则和科学方法，对我国预审实践和理论研究，都具有根本的指导意义。

研究预审学，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不迷失方向，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也是研究预审学的理论基础和认识预审规律的强大思想武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开展

预审学的研究，就能明辨是非，得出科学的结论。在预审办案中，就能及时发现矛盾，解决矛盾，并善于抓住主要问题，发挥预审人员的主导作用，迅速查清案情。否则，就不能抵制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特别是在阶级斗争出现新的复杂情况下，给预审办案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如果离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和观点，就要走到邪路上去，犯大的错误。

实践第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最显著的特征和最基本的观点。预审是阶级斗争的客观反映，它来源于阶级斗争实践，又服务于阶级斗争的需要。预审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因此，要求在预审学的研究中，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客观实际出发，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正确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正确估量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才能正确认识和总结出新形势下的预审基本规律，才能建立起适合中国革命实际情况的和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服务的、经得起社会主义革命历史检验的预审学。

群众路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又一基本观点。我国的预审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行着党和国家赋予的特定职能，是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为保卫广大人民的权益服务的。因此，我国的预审学，必须按照无产阶级的法制要求，建立在既保障人民民主，又有利于对敌专政，一切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为人民服务的基点上。在研究预审学时，要贯彻群众路线的指导思想，要坚持深入和依靠群众，反对单纯坐堂问案。要真正探索出预审实践的科学规律，并把它上升为理论，还

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科学工作方法，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处于斗争第一线的预审人员，才能在研究预审学中有所收益，获得成果。

三、预审学同有关学科的关系

预审学是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门应用学科。其特征主要是依法同被逮捕或拘留的刑事被告人进行面对面的斗争，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它与政治侦察学、刑事侦察学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学科。同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

预审学在法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都是法律科学。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法学是研究刑事犯罪的标准、种类和量刑处罚尺度的学科。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办理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学科。预审学则是研究依法揭露和证实犯罪，查明案情的基本经验和规律的学科。研究预审学应当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只有认真开展对预审学的研究，才能确保刑法、刑事诉讼法目的、任务的完成和实现。那种认为预审学不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应当附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看法，是不对的，是片面的。

预审学与证据学是有着直接关联的学科。证据是预审的核心，预审是收集、判别、运用证据的重要环节。因此，预审学和证据学是互相渗透、直接关联的学科。

预审学，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内心侦察的学问。研究被告人在预审阶段的心理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学习和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并运用它的研究成果来开展预审学的研究，就成为重要的课题。

预审学涉及的科学领域比较广泛，如逻辑学、语言学、历史学等等，它们是研究预审学的辅助学科，也是预审人员不可缺少的知识。在进行预审学的研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重点加以研究，以适应需要。

第二章 不同社会制度预审的特点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鞠狱的方式和国外资本主义社会预审制度的特点

预审是同审判相对仗又联系的一个法律名词。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同断狱相对仗又联系的法律名词叫鞠狱。

在奴隶社会办理案件，尚无预审制度，其方式主要是依靠习惯法。有一些成文法也是习惯法的综合，其内容更是民、刑不分，几乎全是对处罚的规定。至于诉讼程序，只是在某些条款中附带涉及到一点而已。所以鞠狱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一）王好恶，定赏罚。（二）龟巫卜，神断狱。

（三）“肆掠”。以酷刑鞠狱。

封建社会是又一个专制、横蛮、公开的不平等的等级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前进，和他们掩饰残暴苛政、巩固反动的统治，封建社会的鞠狱制度，既有继承性，也有它本身的一些特点。在继承方面，首先，创立了“王权神授”学说，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绝对司法裁判权。官府衙门就是司法衙门，这成为封建社会的一贯制度。其次，将肆掠刑讯更加制度化、法律化。第三，“神明裁判”的方式，一直持续实行着。封建社会鞠狱的特点是：（一）在法律上注意了成文程序法的制定。他们在实体法中加入了有关鞠狱程序的专门条款，也出现了独立的鞠狱程序篇章。一九七五年

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诊式》，其内容主要就是阐述讯狱的指导思想和程序问题，所以又叫《治狱程式》。它是研究我国封建社会“预审”的珍贵历史资料。（二）在起诉上，出现了既有辞诉更强调书诉，既有自诉兼有他诉、公诉的转变；还设立了监察机构。（三）加强了断狱前的侦讯过程，确立了被告人的口供是“证据之王”的证据制度。中国封建社会在审理刑事案件中，现场勘查、司法鉴定、调查取证、鞫讯被告都有所发展。

封建社会后期已隐约地出现了司法预审程序的萌芽。在西欧就更为明显。如他们废除自诉和辩论的弹劾主义，实行侦查或纠问主义诉讼原则，广泛推行了陪审制度，到法王路易十四敕令将审判前的侦查分为一般侦查和特殊侦查两个阶段。出现了预审的雏形。

资本主义社会，在法国拿破仑执政时期（公元一七九九至一八一四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正式规定了在刑事案件起诉前必须经过预审的诉讼程序。这是刑事诉讼史上，第一次确立，见之于成文法的预审制度。资本主义社会预审制度的特点，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一）预审的方式，有的国家是在法院中确定预审法官进行，有的国家是在基层法院由治安法官进行，有的国家是在起诉以前进行预审，有的国家是在起诉以后进行预审。（二）司法预审的原则，是以“无罪推定论”，反对“有罪推定论”，以“司法独立”来保障“人权”。（三）证据制度是以“法官心证”、“口供第一”，代替“法定证据”制度。他们的预审完全是默许威胁、欺骗、刑讯。（四）他们的预审制度，是维护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而服务的。

资本主义社会预审制度的确立，较之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办案前进了一步，但就其本质来讲，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到了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时期，完全撕下了虚伪的面纱，对刑事诉讼中的预审制度，或从立法上玩弄花招予以砍掉；或用非法手段加以勾销；或在特务组织直接控制下进行预审。使预审制度实际上成为欺骗、麻痹劳动人民的幌子。

我国清朝末年，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封建专制制度，妄图挽救即将灭亡的命运，取悦于帝国主义，曾将美、英、日、法、德的刑事诉讼制度通通兼容并蓄，规定了所谓预审诉讼程序。既未公布，也未实行。

蒋介石统治中国二十二年中，也曾规定过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必须经过预审，同样并未实行。而是由警察、特务机构执行所谓“假预审”的制度。

第二节 我国人民民主政权预审制度的特点

我国的预审制度，是在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长期作斗争中，同左倾路线作斗争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自己的鲜明特点。全国解放前，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在江西苏区正式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为了镇压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建立革命秩序，在创建不到一个月（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就颁布了《关于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的训令。训令第一条即规定：“一切反革命的案件都归国家政治保卫局侦察、逮捕和预审，国家政治保卫局预审之后，以原告人资格向国家司法机关（法院或裁判部）

提起诉讼，由国家司法机关审讯和裁决。”一九三四年四月又正式制定和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其中同样做了“除简单明了，无须经过预审的刑事案件以外，都要先经检查员预审，然后经法庭审判。”和“一切关于反革命案件，各级国家政治保卫局，均有预审之权，预审后，交法庭处置”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各个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工农人民政府，对预审制度都有相应的规定和一直坚持执行。如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产条例》；解放战争时期的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县市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权责的规定》等法令法规中，都订立了有关预审制度的条款。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红色政权的司法预审制度，以崭新的革命态度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利。这个时期我国预审制度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坚持非经法定手续不得擅自逮捕和审讯；坚持采用搜集确实证据，反对只听口供审理案件，在向证人调查和预审被告人时必须制作记录；坚持在法定时间内预审结束；坚决禁止刑讯和废除肉刑；坚决纠正肃反中的左倾错误，以切实保障革命群众权益，实事求是处理案件。但由于当时处于恶劣的战争环境，对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司法流毒也来不及完全肃清，那时的预审制度不尽完善和成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承和发展了解放区的预审制度。一九五〇年各级公安机关先后在政保和治安部门设置了预审机构，分别担负着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逮捕、审讯、关押和执行工作。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了第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九月中央公安部拟定了《关于逮捕及预审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十一月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对公安机关加强预审建设，提出了更高和迫切的要求。这以后将预审从政保和治安部门划出，单独设立了预审机构。在五十年代末的一段时间里，少数地区的公安机关曾出现过将预审同其他业务部门合并的反复，但在总结实践经验，统一了认识的基础上仍恢复了统一的专门预审建制。在此期间，公安部将《关于逮捕和预审工作条例（草案）》正式修改为《预审工作守则》，制订颁发了《看守所工作制度（草案）》，使预审制度得到健康的发展。其特点主要表现为：一、它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是侦察工作的继续和发展，是人民检察院起诉和人民法院审判的前提和基础。二、它严格遵守实事求是，不纵不枉的指导思想和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三、坚决依法办案，以调查研究和审讯为基本的工作方法。四、严禁逼供、诱供、指名指事问供和刑讯或变相刑讯。这就保证了预审的专业化，保证了公安机关内部的侦、审之间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分工合作，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更好地完成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光荣任务。

从六十年代中期到七十年代中期，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捣乱破坏，使刚刚较为成熟的预审制度，随着“彻底砸烂公、检、法”而被彻底破坏了。一九七六年十月，我们党依靠广大人民的支持，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全国五届人

大常委会修订公布了《逮捕拘留条例》；六月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在内的七个重要法律；七月公安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总结了建国三十年来的经验，修订和颁发了《预审工作规则》、《看守所工作制度》，从此我国的预审制度得以重新发展，进入了更加固定化、科学化的新阶段。它的主要标志是：在以上提到的法律、条例、规则、制度中，进一步明确了预审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规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从批准逮捕或拘留后开始，通过讯问被告人和收集证据，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直至预审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或免于起诉，或由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做出其他处理为止的一项专门工作；第一次完整地、科学地确定了它应遵循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方针，以及依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追究应负刑事责任的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具体地规定了在预审的全过程中，包括逮捕、拘留、搜查、关押、审讯人犯、收集证据、结束预审的条件，应遵守的法律程序和办理的法律手续，应该执行的纪律和注意事项。从而使我国的预审制度，成为当前较为科学的革命的预审制度。